附件1-15

陶瓷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44家企业生产的144批次陶瓷砖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4100-2015《陶瓷砖》、GB/T 3810.1～16-2016《陶瓷砖试验方法》、GB 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陶瓷砖产品的尺寸（长度、宽度、厚度）、吸水率、断裂模数、破坏强度、无釉砖耐磨性、抗釉裂性、抗化学腐蚀性、耐污染性、放射性核素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尺寸（厚度）、吸水率、断裂模数、破坏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5。